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2016 年 7 月 5 日